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9號

抗 告 人 王妍庭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附條件緩刑宣告判決後，仍有支付告訴人和解金，並非全未支付。抗告人本有在新北○○○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遭○○○公司辭退，加以抗告人患有重度地中海貧血症，經常暈眩無力，需要經常輸血及持續藥物治療，無法正常從事工作而無固定收入，致無力依照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條件，按期如數給付，惟抗告人在能力範圍內，仍多少勉強給付。且在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後，抗告人仍向父親及兄長央求給與財物支持，並積極與告訴人聯絡，乞求能繼續按照刑事判決所定負擔履行債務，並於7月份還款3萬元，有還款記錄足憑，且抗告人自113年8月1日起，經網銀數位有限公司錄取從事會計工作，自113年8月起，就有收入可以正常還款，請鈞院給予繼續履行判決負擔的機會。

(二)抗告人並非蓄意藐視法院的判決而不履行和解條件，前因無工作無收入致無法按期如數給付和解金予告訴人，抗告人雖有未如期按照刑事判決所定負擔履行的情節，但無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顯無違反刑法第74條第2

01 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的事實。原審以上開理由，撤銷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對抗告人所
03 為之緩刑宣告，顯非適當。爰提出抗告，請鈞院撤銷原審裁
04 定，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05 二、按緩刑之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06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
07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8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9 宣告，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
10 明文。其次，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
11 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
12 會正途，其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
13 之目的，使犯罪行為人得以自新並適度填補犯罪所生損害，
14 然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
15 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寬典，因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制
16 度。上揭條文所定之「情節重大」要件，應考量受刑人初願
17 接受負擔究係出於真心，抑只是妄求緩刑宣告而已，或於緩
18 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條件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19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並衡酌受刑人未履行條件與被
20 害人所受損害之具體情況，以資判斷原緩刑宣告是否已難收
21 預期效果，而有撤銷並執行刑罰之必要。

22 三、經查：

23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妍庭因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橋頭
24 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0號判處有期徒
25 刑1年9月，緩刑5年，並應向彭薇寧（即告訴人）支付新臺
26 幣165萬元，自112年10月15日起，分55期，每月一期，於每
27 月15日以前給付3萬元(雙方調解條件原為60期，自112年5月
28 15日起每月3萬元，共計180萬元，告訴人並指定其中國信託
29 帳戶為收款帳戶。惟後因該帳戶遭凍結，告訴人改指定被告
30 匯款至其郵局帳戶，故應扣除112年5月15日起至同年9月15
31 日已匯款15萬元部分)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按。

01 (二)嗣上開判決於112年11月21日確定後，抗告人雖未按月履行
02 調解內容，僅再於112年12月28日(給付1萬元)、113年3月4
03 日(給付5千元)、同年4月29日(給付1萬元)、同年6月3日(給
04 付5千元)，共計給付3萬元，有告訴人提出之還款紀錄統整
05 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1頁)。而對於為何無法依調解約定
06 按期給付，依抗告人之辯解：係因患有重度地中海貧血症，
07 經常暈眩無力，需要輸血及持續以藥物治療，無法正常工作，
08 且抗告人原本在新北○○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公司)工作，於112年10月16日遭○○公司辭退，待業期
10 間，仍於113年7月18日及7月19日各給付1萬5千元，之後已
11 於113年8月間起，經網銀數位有限公司錄取從事會計工作等
12 語，並提出「○○公司雲市集商圈共好計畫-熟客銷售管理
13 方案112年度雲市集業務承攬申請同意書」1份、勞務報酬單
14 1紙、轉診單暨收據共8紙、抗告人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15 《含2次匯款交易紀錄》1份、網銀數位有限公司錄取通知書
16 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71頁)，可認抗告人所辯尚非
17 無據。則以抗告人係自112年10月16日之後，因收入中斷，
18 導致自身經濟狀況不穩定，始無法依調解約定按期履行，並
19 非於調解成立當時，即明知自己無收入，為獲得緩刑之宣
20 告，故意隱瞞無力還款之事實，因認已難遽認抗告人係無正
21 當理由，故意不履行，而有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
22 再參以抗告人於113年8月15日確實有再繼續給付3萬元，且
23 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再予抗告人機會，有本院公務電話2紙在
24 卷足稽(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衡酌上情，本院認仍有維持
25 上開確定判決緩刑宣告之必要，以使抗告人有機會自省，藉
26 負擔之履行矯正其偏差觀念，兼使告訴人所受損害能實際獲
27 得填補。

28 四、綜上，抗告人前於緩刑期間雖有未按期清償告訴人，然抗告
29 人違反義務尚未達情節重大而須撤銷緩刑之程度，檢察官聲
30 請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即無理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31 撤銷上開判決之緩刑宣告，尚有未洽，抗告人提起抗告，請

01 求本院撤銷原審裁定，為有理由。又因檢察官之聲請並無理
02 由，案情明確，本院並無發回原審之必要，爰逕予駁回檢察
03 官之聲請。

0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7 法官 梁淑美
08 法官 包梅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許雅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